

薛宝生著

# 时 研 时 评

薛宝生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薛宝生著

正

研

時

評

勝

文

生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研时评/薛宝生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035-5587-9

I. 政… II. 薛… III. 时事评论-中国-文集  
IV. D609.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2541 号

### 政研时评

---

责任编辑 蔡锐华 任 丽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马 晶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http://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字 数 10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9

定 价 1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写在前面

---

1995年，我由北京市政府入职中央政策研究室。历经王维澄同志、滕文生同志、王沪宁同志三位领导，此生所幸。开始在刊物做编辑，后来到信息研究局做了几年副局长，2006年又回到刊物。当年这本刊物名《学习·研究·参考》，我回来时已更名为《学习与研究》；当年我是编辑，这次重归任命书多了一个“总”——总编辑，我感谢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和期待，一直在这个岗位上干到现在。

《学习与研究》作为中央政策研究室的政治理论刊物，服务中央和服务地方是使命所在，而服务好必须作出杂志的风格。评论是一本刊物的文眼，也是旗帜和立场。何毅亭同志接卫建林同志分管刊物的时候，要求写好“本刊评论”，我当然莫能推辞。除了邀请室里同志写，我也把写评论作为重要职责，在企划、调研、采访、组稿、选稿、改稿、标题、版面等工作外，不时写写评论，特别是在找不到合适写手的时候。

不是所有能写作的人都能写评论，特别是写时政评论。我时常力所不逮，对此深有领悟。政策水平和实践经验、知识积累自然都需要，上接中央政策“天线”，下接社会、民

生“地气”此其一；再之评论有自身的体例要求，有观点、熟悉情况、有文采缺一不可。这就有如带着锁链跳舞，舞姿优美难，出众更不易。写作有为心性的写作和为责任的写作，出发点不同但可以殊途同归、相得益彰，这就要求在追求理性的同时投入感情，在表达感情的同时给人理性启迪，这种为人所难为的写作，苦乐杂陈难以名状。

许多事情做过就有收获，甚至难与苦也会成为快乐的回忆。我在《不一样的工作，政策调研与写作》的讲稿中谈过体会。大致认为此类写作一要熟悉“套话”。套话是时代感，不能完全从贬义理解，套话可以出真情，叫套话真情。二是说有限度的真话。真话为什么要有限度呢？这就联系着党性和个人认知的恰当处理；联系着讲真话也要有适合的时空条件的考量。三是不讲假话。有人说现在不讲假话做不到，我不以为然，有些风可不跟，有些违心的话不要讲，别人讲不附和，沉默是金。四是不断出新话。新话是写作的生命，不能以能照抄照搬为本事，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贵在精神的接通，文章立意、角度、表述都要有特点、有新意，做不到这点的研究和评论文章可免写。

此次收入的是出于我手在《学习与研究》“本刊评论”发表过的一些东西。但评论作为一种代表集体意志的写作，不能完全认为是个人的成果，其中必然包含着我的领导、同事们的辛勤劳动。他们的许多指教我受益颇深，在此恕不一一提及。当然，无论是职责要求还是作文要求，所有批评应该由我接受并表示真诚的感谢！

2014年12月3日

# 目 录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1

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 / 5

共同为改革想招 一起为改革发力 / 9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4

把为民务实清廉落实在行动上 / 18

促进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为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而写 / 22

开局之年的新春冀望 / 26

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写在党的十八大胜利闭幕之际 / 31

高举旗帜 接续奋斗 / 36

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十八大 / 41

科学发展观铸就历史辉煌 / 45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 / 49

把握总基调 高奏新号角 / 53

发展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 57

牢记根本宗旨 不辱神圣使命

——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 90 周年 / 62

重视科学决策，实现科学发展 / 67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一项国家战略 / 72

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 76

“寸草心”与“三春晖” / 80

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复兴之基 / 83

世界文明的美好呈现

——迎接上海世博会 / 88

“两会”新期待 / 93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拓创新 / 98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 / 103

用大爱维护生命的崇高

——汶川启示录 / 108

保增长 保民生 保稳定 / 110

“严明”小议 / 114

坚持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 / 117

经验启示未来

——迎接改革开放 30 年 / 120

崇文以载道 贵奉献创新

——《学习与研究》总编薛宝生答本刊问 / 124

# 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014年金秋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闭幕，这是党的全会第一次重点研究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会议鲜明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表明全党对依法治国的认识上升到新高度，踏上了新征程。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即在建党一百周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既包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包括建立起“比较完善比较定型的制度体系”。围绕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们党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其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四中全会《决定》是这一系列部署中最重要的姊妹篇。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两个总目标实质内容一致，他们都联系着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工作布局，所以说“五位一体”既是五个方面的改革目

标，也是五个方面法治建设的目标。改革需要法治护航，建设法治中国需要全面深化改革；改革要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要围绕改革创新和发展。只有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立起比较完善比较定型的制度体系。同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历史阶段，联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和历史命运。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本质特征、核心内容。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与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这是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内容。同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坚持党的领导，就要求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正因为如此，四中全会《决定》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党是执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就决定党纪党规比法律法规更严格。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决定》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

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经过 30 多年的法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改革在深化，社会在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体系也必须与时俱进，法律“立改废释”必须经常进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各项法律法规必须同宪法精神相一致，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二是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做到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就是除旧布新，自然有一些东西与现行法律相冲突，这就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法律，把改革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东西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通过立法使改革决策规范化、法律化。有些改革举措需要先行先试的，必须按照法律程序作出授权，在取得成功经验后再修改、制定法律。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显著特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必须在立法、执法、司法各个环节始终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体现人民意志、保护人民权益。立法工作，要扩大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做到民主立法。行政执法部门，必须按照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公正执法，最大限度实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保证公正司法，为人们定纷止争、化解矛盾，端稳天平、握准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体会到公平正义。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切个人、一切社会组织、一切政党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要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不能有法外特权，不能搞法外施恩。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必须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用权、办

事，决不能以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是我们的历史传统，也是我们的一大优势。只有把法治和德治结合好，才能提高治国理政水平、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要注重发挥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把那些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使法律更多体现道德理念、道德要求、道德取向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放大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要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养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提升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目的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任何国家的法治道路，都是与这个国家的国情相联系的，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根源。搞法治建设，决不能邯郸学步。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越来越显著。

（《学习与研究》2014年第11期“本刊评论”）

## 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

在全党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行将结束之际，有关部门对活动所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效表示高度认同，认为这是向全党全国人民交了一份长长的明明白白的成绩单。作为亲历者的我们都有着同样的体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这次活动为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作了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重要准备。”“经过这次活动，全党改进作风有了一个好开端，但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稳固。这一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本结束了，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历史进程永远不会结束。活动收尾绝不是作风建设收场，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使作风建设要求真正落地生根。”总书记的讲话为巩固活动成果、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指明了方向。

总书记指出：“这次活动之所以能取得明显成效，原因就是我們坚持言必信、行必果，认认真真管，实实在在严。这说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而不是管一阵放一阵、严一阵松一阵，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就不至于使小矛盾积重难返、

小问题酿成大患。”“不是管一阵放一阵、严一阵松一阵”，而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把目前作风转变的好势头保持下去”，讲的就是作风建设常态化。作风建设常态化，就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倡导、形成的优良作风常态化，就是将十八大以来抓作风建设的各项举措常态化。换句话说，严的作风成为新常态，严抓作风建设成为新常态。

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的整体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和进步。特别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有目共睹，效果立竿见影，颓势根本扭转。一年多来中央相继出台细化八项规定的政策措施，扎紧了制度的“篱笆”。比如各级党政机关5年内不得新建楼堂馆所；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出台会议费管理新规，狠刹会议费支出；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中央有关部门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将规定落到实处。各地方纷纷出台规范公务接待、会议、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管理办法。这些新作风和新措施都正在以制度和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打下基础。

常态相对的是非正常和反常状况。应该说，我们这个党从建党到现在都有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但是前进的道路从来不是一帆风顺。改革开放以来的30多年，是中国发展突飞猛进的时期，但不是没有发展中的问题。譬如在党的作风建设上，当年毛泽东同志在解放前夕担心的问题有所滋长：“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历史惊人相似处在于：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党内各种不正之风也在积累，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登峰造极，严重影响党的形象，严重影响伟大事业。当年毛泽东同志“挥泪斩马谡”，惩治了在腐败的道路上滑远了的刘青山、张子善，给全党同志敲了警钟。今天，针对“四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先是出台“八项规

定”，继之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腐改革并进，治标治本齐下，由形成威慑到触及灵魂，全党真正回到了令行禁止、步调一致的战斗队状态，全社会对实现中国梦的热望重新燃起，党的作风由一度的“非正常”、“反常”回归“常态”。

应该清醒看到，当前回归“常态”的良好局面的形成，与当前强力反腐和严肃执纪所形成的高压态势有关。有些人嘴上说不想吃了，实际上还想着风头过后舌尖上的享受；有的人房子车子交了，还想着检查过后再重拾特权。这说明，当前回归“常态”的局面“基础还不稳固”，要使目前形成的风气成为新常态，还必须咬定青山不放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新常态的“新”，对传统的常态是一个增量，对非正常时期和反常时期的“惯性”是一个变量。比如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之前和之后，人们的思想和认识都有巨大变化，做官做人做事的思路和规则都极大改变了，我们现在要同传统接轨，当然是接反对“四风”之轨，接反对特权、权力受全社会监督之轨。继续清除非正常时期和反常时期的“惯性”思维和做法，仍然是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的艰巨任务。

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是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题中应有之义。从最近揭露出来的窝案看，一些地方的政治生态是有问题的，在这种政治氛围中，两袖清风反而很难生存，倒是逢迎拍马、趋炎附势的宵小之徒如鱼得水。让党的正确纲领路线的阳光普照各个角落，就必须破除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的“土围子”，让中央政令得到畅通贯彻，让群众意愿得到充分表达。建立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机制需要改革手段和法治思维，一方面是革除陋习不手软动真格，一方面要把改革成果用制度、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辅之以监督和惩戒等一系列保障措施，使公平正义得到伸张，污泥浊水受到荡涤。必须充分认识，制度好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人是环境的产物，也是制度的产物，只有制度环境好了，好人才能大批涌现，相反，制度不好，许多原本的好人也可能变坏，或成为不好的制度的牺牲品，

在这个问题上也体现了目前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没有改革，好的制度建立不起来。

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其中必然包括社会品质和领导干部水平的同步提高。特别是包括在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治理能力问题，既和制度框架的设计相关，更和执行制度的人的素质紧密联系。中央多次强调要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这其中既有治标的层次，也有治本的深意。特别是要使领导干部由“不敢”、“不能”到“不想”，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都任重道远。

解决当前干部队伍的问题，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雷霆行动。具体到修养方面，首先要解决为谁当官、如何为官这个基本问题。如果想发财，当官发财是最危险的途径，不可铤而走险；只有树立公仆意识，视服务公众为最大乐趣和最高人生价值，才能不计得失，无论功名，把整个生命都奉献给人民的事业而无怨无悔。腐败是所有制度下政府的难题，但中国共产党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消除自身的痼疾，因为我们党从总体上是靠理想信念凝聚力量的党。要从根本上消除腐败，永远保持为人民解放和幸福生活而奋斗终生的昂扬斗志，必须回到这个根本点上思考解决问题。领导干部不贪腐、不出事是底线，但肯干事会干事才是为官的职责。现在有些人感叹为官不易，考虑自身风险过多；有的人在失去特权时也失去了动力，尸位素餐对待工作，“为官不为”，这样下去同样是十分危险的。只有牢记党的宗旨，铭记入党誓词，才能永远保持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并在新形势下不断发扬光大。“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我们中国共产党可以破这个魔咒，跳出过去历史的周期率。这也是我们要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应包含的要义。

（《学习与研究》2014年第10期“本刊评论”）

## 共同为改革想招 一起为改革发力

8月1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今年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要真枪真刀推进改革，为今后几年改革开好头。各地区各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实施方案要抓到位，实施行动要抓到位，督促检查要抓到位，改革成果要抓到位，宣传引导要抓到位，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

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是由全面深化改革的性质和目的确定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是说，全面深化改革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增进人民福祉是改革的目的，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参与是改革的动力所在。因此，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

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是改革开放30年的一条重要经验。上世纪70年代后期，“变革”成为时代的呼唤，但没有

人能给出现成的方案，正是因为邓小平同志“摸着石头过河”的激励，小岗村分田单干的尝试成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政的滥觞，几个知识分子关于恢复考试的建议得到邓小平和中央认可成为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后来随着改革深化，人们的思想不断冲破牢笼，以至我们回看来路常有“轻舟已过万重山”的感觉。正是因为千百万群众的参与、主导，把国家改革事业看成自己的事业，我们的改革才避免了“左”右两种干扰，始终沿着正确的航向破浪前行。

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在当前形势下仍然具有迫切性。相比于30年前的改革，今天我们面对的问题更多更大更复杂，正所谓涉深水、啃难啃的骨头，不仅需要大胆试大胆闯的精神，还需要法治思维和创新能力，尤其需要避免蛮干和畏难情绪。要善做善成，就需要对事物有正确的判断，其次就是选择正确的方法，把好事办好。方法是达到目的舟楫，不讲究方式方法的粗放式应对，在当前更容易把事情办糟。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的总目标、路线图、时间表，这是思考的共识，也是思考的方向。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创造力，只有大家共同为改革想招，我们才能集思广益、找到攻克改革难关的有效方法；只有一起为改革发力，才能群策群力、闯出改革新天地。

为改革想招十分重要，为改革发力则更为重要。如果说共同为改革想招是思考力层面的问题，那么一起为改革发力就是执行层面的问题。马克思讲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不是说纲领不重要，是说有好的纲领却不实行那一切等于零。毛泽东曾经讽刺那些叶公好龙的人，嘲笑空谈马列主义而不联系中国革命实际的人，喻他们是把箭拿在手里搓来搓去，连声赞曰“好箭，好箭”！却老是不愿意放出去。现在的领导干部也要避免成为嘴上讲的天花乱坠，行动上却迈不开脚步的空谈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重大决策和部署作出之后，还要研究具体办法，明确具体责任，一环一环地来抓，这样才能实现各项决策和部署的全面落实”。一起为改革发力，